

**Cour de cassation**

**最高法院**

**Assemblée plénière**

综合庭

**Audience publique du 11 décembre 1992**

1992 年 12 月 11 日公开审判

**N° de pourvoi: 91-12.373**

申诉号: 91-12.373

Publié au bulletin

《公报》发表

**Cassation**

**撤销**

**法兰西共和国**

**以法兰西人民之名**

.....

鉴于, Y 先生, 出生于 1968 年 5 月 5 日, 在户籍登记上申报为男性; 童年时即自认为女孩, 他在 21 岁时接受手术, 切除其男性生殖器官, 再造阴道, 并接受荷尔蒙治疗; 然后, 他诉请大审法院, 要求将其出生证上的“男性”备注变更为“女性”, 并将名字改为“Claudia”; 鉴于法庭只是确认了后一项请求, Y 先生就判决拒绝变更其出生证上的性别备注而提起上诉, 要求上诉法院指定专家描述和解释其经受的变性过程并证明其易性症心理; 被诉判决认为此措施无必要, 确认了一审法官的判决;

.....

关于唯一撤销理由, 就其第一点而论:

依据民法典第 9 和 57 条;

鉴于, Y 先生为证明其自称患有的易性症事实而请求的审理措施, 被上诉法院拒绝; 法院认为当事人出示的医疗文件足以证明其易性症特征;

但是鉴于, 如果 Y 先生的明显女性归属是由参与手术的外科医生出示的证明和由给当事人诊断的医生出示的非正式意见来证实, 易性症的事实只能通过司法鉴定来确立; 没能命令该措施而认定 Y 先生所指称的状态已经得到证实, 上诉法院判决缺乏法律依据;

关于唯一撤销理由, 就其第一点和第五点而论:

依据欧洲人权和基本自由保护公约第 8 条, 民法典第 9 和 57 条以及人的身份不得自由处分之原则;

鉴于, 为了驳回 Y 先生的请求, 被诉判决还提出, 人的身份不得自由处分之原则禁止考虑通过主动手术取得的变化, 且当事人归属女性的内心认知及其相应行为的公认主观努力, 不足以让人承认其已成为女性;

但是鉴于, 如果, 为了治疗之目的, 经过医药和手术治疗之后, 具易性症者不再具备其原始性别的全部特征, 且取得使其与另一性别接近的体格表象, 而该性别与其社会行为一致, 则尊重私生活的原则要求其身份登记标明其表象的性别; 人的身份不得自由处分之原则并不妨碍此更改; 故此, 上诉法院如此判决, 违反了上述法律条款和原则;

基于上述理由, 且无须审理其它撤销理由;

撤销埃克斯—普罗旺斯上诉法院 1990 年 11 月 15 日在当事人之间所作判决之全部条款; 因此, 将案件和当事人返回至该判决之前的状态, 并为确保正义, 将其移送蒙佩利耶上诉法院。

**发表:** 《最高法院判决公报》综合庭, n° 13, 第 27 页

**被诉判决:** 埃克斯—普罗旺斯上诉法院, 1990 年 11 月 15 日

**提要:** 如果, 为了治疗之目的, 经过医药和手术治疗之后, 具易性症者不再具备其原始性别的全部特征, 且取得使其与另一性别接近的体格表象, 而该性别与其社会行为一致, 则欧洲人权和基本权利保护公约第 8 条和民法典第 9 条确立的尊重私生活之原则, 要求其身份登记标明其表象的性别; 人的身份不得自由处分之原则并不妨碍此更改。

易性症的事实只能通过司法鉴定来确立; 故此, 上诉法院拒绝当事人请求的审理措施, 认定当事人出示的医疗文件足以证明其明显的女性归属, 没能给其判决以法律依据。

**先例:** 反例: 最高法院民事一庭 1990 年 5 月 21 日, 《公报》1990 I, n° 117, 第 83 页 (驳回); 及援引案例。